

生态环境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焦作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积极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总体保持稳定。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焦作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政务公开，紧密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职能，坚持环保信息全面公开，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23 年，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核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等信息公开，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59 条。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焦作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按照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和焦作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要求，落实专人及时将有关政府信息上传到网站，确保工作开展有章可循，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顺利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焦作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暂无新平台建设。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一是把政务公开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针对环境保护工作特点，重点加强群众投诉举报、环境影响审批等工作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切实抓好投诉案件办理、回复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建立环境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内容监管，完善把关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三是优化人员分工，落实专职人员，有效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机关科室按职责分工，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工业企业存在对污染防治设施只注重有，不管成效，导致不达标排放现象反复出现；部分工地未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存在高排放车量违规进场施工等问题。二是农村地区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情况。因现有部分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管网覆盖率较低，造成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仍有部分未收集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幸福河、新河、蒋沟沿线均存在部分村庄生活污水未开展治理情况。三是汛期水体抗污染冲击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全区地表水考核断面总体稳定，但在强降雨后部分时段水质仍会出现超标情况，水体的自净功能、环境容量存在短板。

2024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区有关安排部署，持续发挥攻坚办牵头抓总作用，以《焦作高新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为抓手，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宽度，坚持标本兼治、治建结合，持续深入盗号污染防治攻坚战，消除辖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推动辖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